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2254	新增建设用地	9.225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2254	0	9.2254
	（一）农用地		9.0418	0	9.0418
	其 中	耕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3.3008	0	3.3008
		园地	4.4452	0	4.4452
		养殖水面	0.3564	0	0.3564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9394	0	0.9394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0.1836	0	0.1836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	9.2254	工矿仓储用地 (7.6775 公顷) 交 通运输用地 (1.5479 公顷)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0418	0	9.0418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7244	0	0.7244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9.0418		9.0418	0.7244
该批次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项目，按规定安排使用江门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9.2254 公顷、农转用指标 9.0418 公顷、耕地指标 0.7244 公顷。			

填表人：赵柳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7244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纳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01159307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7244		0.7244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692.8		8692.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社（村）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	---	---
		水浇地	0	---	---	---
		旱 地	0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3.3008	27.75		
	园 地		4.4452	69.9		
	养 殖 水 面		0.3564	72.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9394	69.9		
	建 设 用 地		0	---		
未 利 用 地		0.1836	23.7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69.190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567.397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1.503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18.94 万元 。		
备 注	项目征地后有 33 人纳入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9.7 万元已预存划入 “新会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填表人：赵柳莺